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咸政办发〔2010〕97号）市国资委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组织年度和任期的业绩考核，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市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委派外部董事、监事会成员，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外部董事、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研究拟订国有股权管理办法，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汇总，并负责执行。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审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加强对全市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管理制度；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依法对县（市、区）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省在咸企业和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群团工作。

（十）协助管理党的关系归口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省在咸企业和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十一）协助市纪委抓好党的关系归口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省在咸企业以及所监管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二）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咸办文〔2019〕48号），对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作以下调整：

1.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2. 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行政职能回归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

3. 增加负责本行业（领域）招商和投资促进相关工作。

4. 增加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咸政办发〔2005〕54号、咸机编〔2005〕52号精神，核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授权，管理经营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投资的企业或者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

2. 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和处置市直脱钩改制企业待处置的国有资产；

3. 收购并处置市属国有企业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托管、清收并处置市属国有企业剥离后的不良资产；

4. 从事非金融性投资、项目融资等资本营运业务，通过

入股、合作、融资或吸收民间资本，多途径多渠道盘活市级国有资产存量；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政府国资委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政府国资委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咸宁市国资中心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政府国资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本级）

2. 咸宁市国资中心

咸宁市国资中心无独立财政账户，与咸宁市政府国资委统一进行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1.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859.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1.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91.95	总计	60	1,091.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1.95	990.35					10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2	12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9	125.29					
208050	事业离休退休	4.18	4.1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6	68.0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5	53.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4.93	24.9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	4.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859.48	757.88					101.6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59.48	757.88					101.60
215070	行政运行	742.09	640.49					101.60
2150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507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15.39	11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6	7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6	76.2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4.67	64.67					
221020	提租补贴	11.59	1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1.95	862.08	22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2	12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9	125.2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	4.1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6	68.0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5	53.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4.93	24.9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	4.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9.48	629.60	229.8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59.48	629.60	229.87			
215070	行政运行	742.09	629.60	112.48			
2150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507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15.39		11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6	7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6	76.2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4.67	64.67				
221020	提租补贴	11.59	1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02	12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19	2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757.88	757.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27	76.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0.35	990.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0.35	总计	64	990.35	99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0.35	862.08	12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2	12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9	125.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	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6	6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5	53.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3	24.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	4.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7.88	629.60	128.2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57.88	629.60	128.27
2150701	行政运行	640.49	629.60	10.88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15.39		11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6	7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6	7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7	64.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9	1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66.40	3020	办公费	11.7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80.75	3020	印刷费	1.45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83.49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06.90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6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3.05	3020	邮电费	2.6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3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21	差旅费	6.7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64.6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48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1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05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5.42	3021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0.5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71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0.70	3022	委托业务费	6.51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9.69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8.72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8.23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1			
人员经费合计		772.69	公用经费合计					8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	0.48	2		2	3.5	2.76	0.48	1.42		1.42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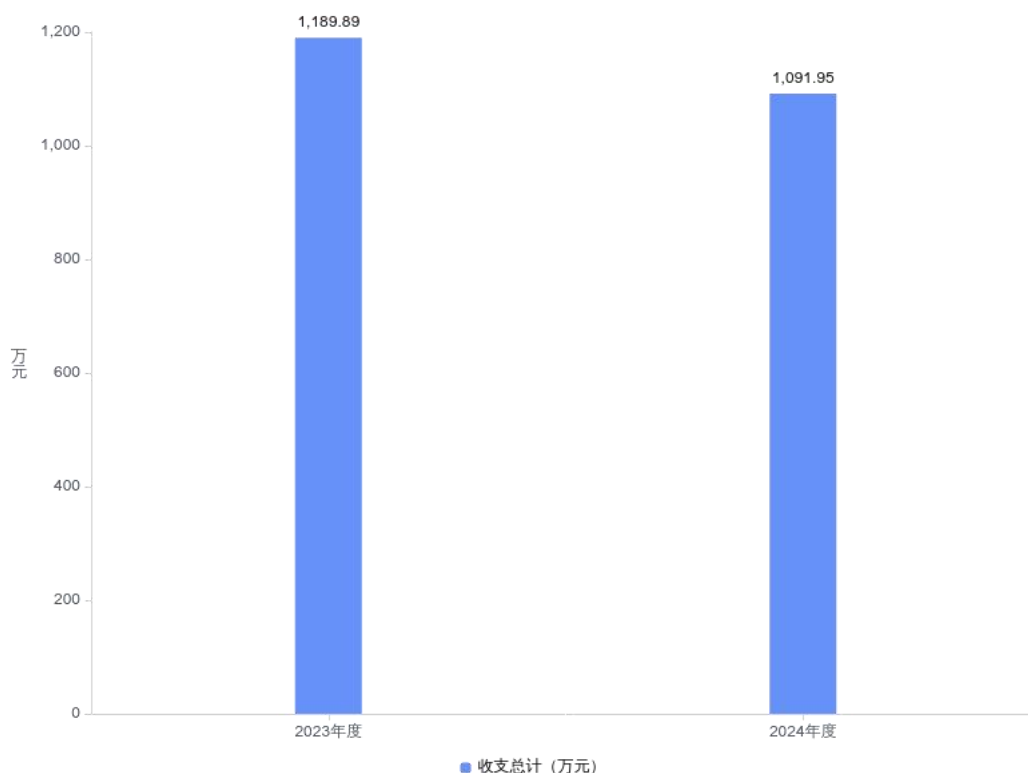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91.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7.94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项目开展情况变化，项目经费骤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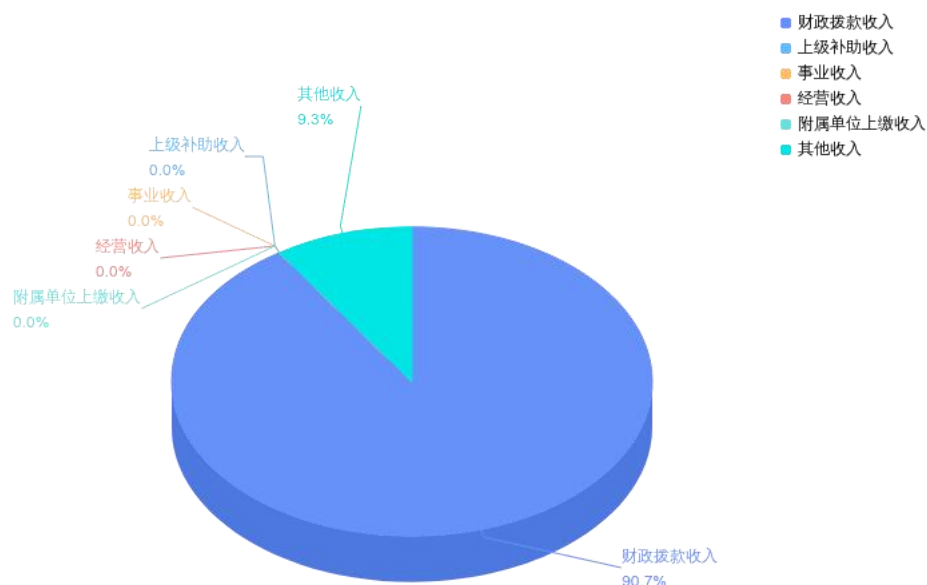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91.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7.94 万元，下降 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0.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101.6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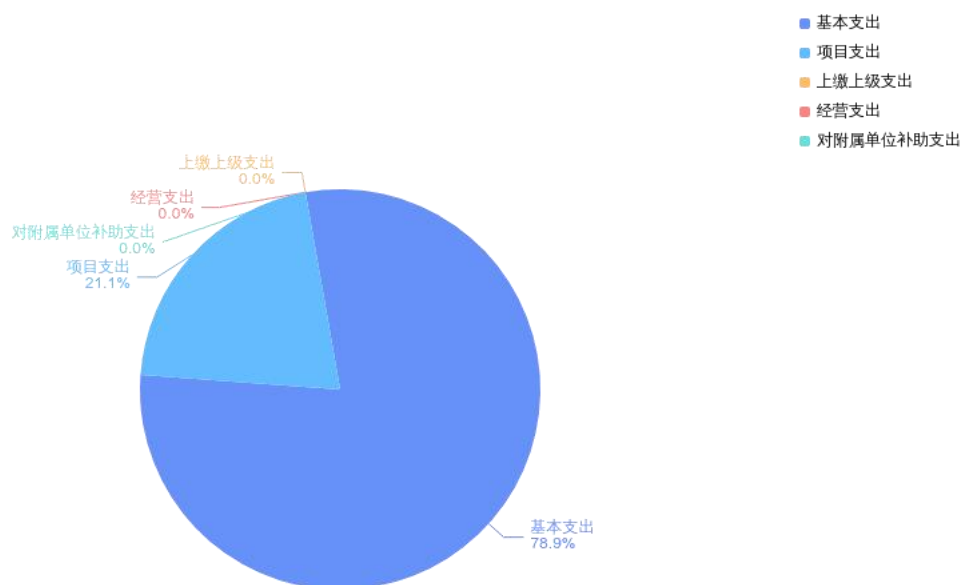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91.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7.94 万元，下降 8.2%。其中：基本支出 86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9%；项目支出 22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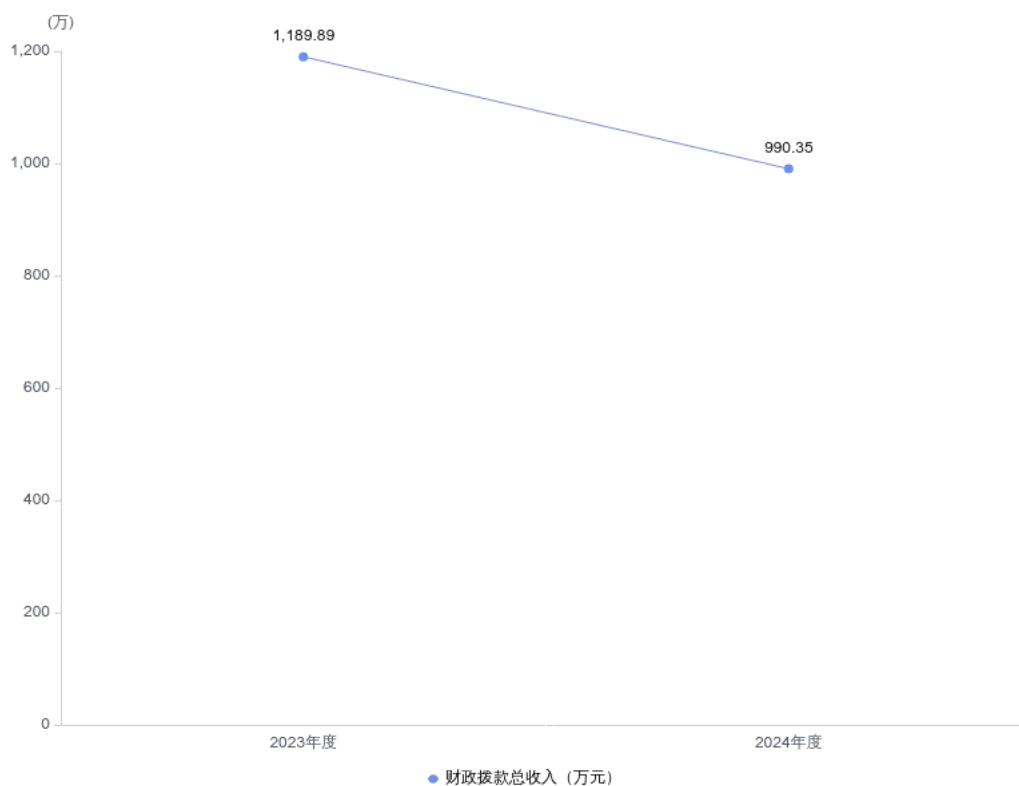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90.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54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项目开展情况变化，项目经费骤减。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0.3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9.5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项目开展情况变化，项目经费骤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0.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9.54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项目开展情况变化，项目经费骤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0.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7.02 万元，占 12.8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9.19** 万元，占 **2.9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757.88** 万元，占 **76.52%**。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6.26** 万元，占 **7.7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 2024 年退休 **1** 名、调离 **1** 人、调入 **1** 人，导致我委 2024 年养老保险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43**万元，支出决算为**5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退休及调离导致的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4**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2024**年退休**1**名、调离**1**人、调入**1**人，导致我委**2024**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79**万元，支出决算为**2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2024**年退休**1**名、调离**1**人、调入**1**人，导致我委**2024**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具体包括：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5.07**万元，支出决算为**64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2024**年退休**1**名、调离**1**人、调入**1**人，

导致我委 2024 年行政运行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为每年春节困难国有企业职工走访慰问项目,不纳入委年初预算。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及项目开展需要,对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 2024 年退休 1 名、调离 1 人、调入 1 人,导致我委 2024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 2024 年退休 1 名、调离 1 人、调入 1 人,导致我委 2024 年提租补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2.0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7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18%。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2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二是由于公务车较新，故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根据市外事办安排，我委一名同志赴韩研修交流增加了因公出国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根据市外事办安排,我委一名同志赴韩研修交流增加了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根据市外事办安排,我委一名同志赴韩研修交流增加了因公出国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根据咸宁市与韩国义王市公务员派遣工作相关协定,经严格选拔与考察,派我委一名同志赴韩研修交流半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6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二是由于公务车较新,故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进行了加油充值。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过路过桥费、燃料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57%,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3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过紧

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州国资委、国有企业及帮扶单位，主要是开展省市州国资委来咸调研考察、央企合作及招商引资洽谈、帮扶对接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3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2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6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二是我委 2024 年退休 1 名、调离 1 人、调入 1 人，导致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及福利费有所减少；三是年初预算时办公楼运维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入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下达时为项目经费，故决算在项目经费中体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17.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52%（未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其他运转类的办公楼运维及公车运维）。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存在个别项目具有特殊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8.43 分（涉密项目除外）。

1. 国资国企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 91.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国企项目投资后评价 2 个；二是提高产

权管理岗位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三是完成培训 1 次；四是提高国有企业资产统计数据质量；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达到 8950 万元；六是提高国有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有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的目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是由于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季度评估本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2.企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3.47 万元，完成预算 57.8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改革深化提升企业 2 家；二是国企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三是新签约项目 12 个；四是央企合作项目完成投资 53.75 亿；五是新签约和续建项目资金到位数 78.3 亿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的目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是由于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开支，在本单位会议室、线上开展会议及培训。由于省央企办工作安排，经费使用情况有所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季度评估本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3.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审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审计企业 2 家；二是完成 50 亿营收额的审计复核；三是推动国有企业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四是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五是提升可持续发

展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的目标均已完成。

4.年终走访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慰问40名困难企业职工；二是对企业困难职工表示关怀；三是维护了社会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的目标已完成。

以上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预算规划与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密切监督，适时优化调整预算。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加强项目预算规划、合理测算经费预算、编制项目预算；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缩减的，及时按规定调减预算，调整绩效目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2024年度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与2023年度对比无差异。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单位基本保障支出。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

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						
基本支出总额		862.08		项目支出总额		229.8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107.74		1091.95		98.57%	
年度目标		坚定信心谋改革，凝聚力量促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1.6%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4.44%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本年度无会议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	-21.43%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	1.47%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90%	98.57%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5%	1.43%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90%	95.99%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我委无非税收入	我委无非税收入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9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9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9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对出资企业国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	绩效基本型	2家	2家
		核心业务产出2	对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情况进行监管	绩效基本型	2家	2家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缴纳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绩效基本型	≥7500万元	8950万元
			2024年央企合作项目完成投资	绩效基本型	≥20亿元	53.75亿元
			新签约和续建项目资金到位数	绩效基本型	≥25亿元	78.3亿元
		社会效益	监督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	绩效基本型	2家	2家
		生态效益	符合生态平衡规律开展生产经营	无负面事件	无负面事件	无负面事件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良好	良好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良好	良好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良好	良好
			培训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5%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咸央企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财政、人社等部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执行率未达标。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开支，在本单位会议室、线上开展会议及培训。由于省央企办工作安排，经费使用情况有所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为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在 2025 年部门预算申报过程中，对执行率低的项目进行了调减。2025 年按季度预估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预算。				

二、2024 年度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2024 年度国资国企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8	7.356	9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国有企业内控内审培训费	≤1 万元	0.64 万元
			国有企业项目投资后评价费用	≤5 万元	4.5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监督企业户数	2 户	2 户
			培训学员人数	50 人	50 人
			完成国企项目投资后评价的数量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100%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	科学编制市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人大常委会已审核通过, 财政局已批复预算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	2024 年 11 月底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产权管理岗位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参训人员掌握政策要求	参训人员掌握政策要求
		经济效益	缴纳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500 万元	895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属国有企业及县市区国资局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均已完成,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是由于贯彻“过紧日子”要求, 减少经费开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季度评估本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及时调整预算。			

(二)2024 年度企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企业改革发展			
主管部门		改革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	3.47	57.8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企业改革发展	企业改革发展	≤6 万	3.4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革深化提升企业数	= 2 家	= 2 家
		质量指标	企业改革深化提升	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总体任务的 70%	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总体任务的 8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时限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签约项目数	≥5 个	12 个
		经济效益	2024 年央企合作项目完成投资	20 亿元	53.75 亿元
			新签约和续建项目资金到位数	25 亿元	78.3 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企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国企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国企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	≥90%	100%
			省央企办	完成省央企办核定工作目标	多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位列全身前列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开支，在本单位会议室、线上开展会议及培训。由于省央企办工作安排，经费使用情况有所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季度预估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预算。			

(三)2024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审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审计			
主管部门		财监科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7.6	17.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审计服务	完成 50 亿营收额的审计复核	完成 50 亿营收额的审计复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企业户数	2 户	2 户
		时效指标	限期完成	9 月底前完成	9 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营收	同比有增长	同比增长超过 7%
		社会效益	整体稳定	未发生劳动纠纷等社会事件	未发生劳动纠纷等社会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无不良反映	无不良反映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2024 年度年终走访慰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年终走访慰问			
主管部门		改革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	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慰问金额	慰问金额	≤2 万元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3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企业困难职工表示关怀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